
债券代码： 188882.SH

债券简称： 21 成建工

债券代码： 115628.SH

债券简称： 23 成建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相关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26号”文核准，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2021年11月12日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成建工，债券代码：188882.SH）完成发行，该期最终发行规模为6亿元，票面利率为3.85%，期限为5年（3+2年）。

2023年7月10日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成建工，债券代码：115628.SH）完成发行，该期最终发行规模为14亿元，票面利率2.85%，期限为3年（1+1+1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债券主要条款

（一）21成建工

1、债券名称：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6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3.85%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1月12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12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23成建工

1、债券名称：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14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2.85%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相关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21 成建工”、“23 成建工”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履职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公司【2020】年-【2022】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2020】年-【2022】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于【2023】年【4】月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相关服

务协议已签订完毕。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或其他监管部门限制执业的情形。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止《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发布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职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本次变更生效时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2024】年【1】月【18】日。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

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杨银松、蔡晓伟、任腾龙

联系电话: 021-38032189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